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天時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濬甫

上列聲請人天時生技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義格實業有限公司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天時生技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
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
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台端所提出之本票(票號：WG0000000號)所載票面金額，
與附表所示金額不符，若有錯誤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請一併
更正本件合計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